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312號

原告 京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尚澤

被告 田美君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委託原告進行還款能力評估，並向合法借貸單位或自然人(下稱貸款申請單位)，辦理或申請符合被告提出條件之貸款，雙方約定由原告依被告貸款條件，由原告為被告媒合貸款申請單位並協助被告申辦貸款，使被告能取得貸款核准(即「申辦通過」)，被告後續是否貸款，由被告自行決定。被告應於申辦通過後2日內支付原告報酬，報酬應按申辦通過之貸款額度20%計算。原告依約為被告申辦貸款新臺幣(下同)220萬元，並於114年2月24日匯入被告帳戶，惟被告迄未依約給付原告報酬，爰請求被告給付4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雖經原告媒介後，向訴外人金鑽資產公司貸得220萬元，然年息高達16%，迄180月僅清償本金941362元，利息卻高達0000000元，顯有本金與利息不相當之情事，原告未派員說明或揭露上情，使被告因此負擔高額之利息，原告已違反對被告委託之義務，自不得向被告請求報酬。倘鈞院認原告請求給付報酬有理，因原告所付出之勞務價值與約定報酬相較，有為數過鉅而失客觀公平情事，被告

01 依民法第572條規定，請求酌減服務酬金等語置辯，請求駁
02 回原告之訴，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03 為假執行。

04 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6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7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08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09 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原告主張協
10 助被告獲得貸款220萬元之事實，固據其提出兩造LINE對話
11 紀錄截圖為證，惟原告所提出之金融貸款委託書（下稱系爭
12 委託）約首記載：「委託人（下稱「甲方」，指被告）委託受
13 任人（下稱「乙方」，指原告）進行還款能力評估，並向合法
14 之借貸單位或自然人（下稱「貸款申請單位」），辦理或申請
15 符合甲方提出條件之貸款，雙方約定如下：」，被告業已抗
16 辯原告媒介之貸款利息太貴，亦即原告媒介之貸款符合自己
17 還款能力，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媒介之貸款符合被
18 告還款能力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對此，原告並未舉證以
19 實其事，自難以原告媒介協助被告獲得貸款220萬元，而不
20 論被告能否還款，即認原告已完成委託任務。是原告依系爭
21 委託
22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委託報酬44萬元，即屬無據，應
23 予駁回。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葉家好